

# 江南

2013年10月25日 第2期 总第99期 江苏省华罗庚中学江南文学社 主办

文学顾问：潘溪民 崔国明 社长：徐兵强 主编：杨扬

副主编：王海舒 责任编辑：李杏珠 余方霞 江丽

投稿邮箱：  
 高一邮箱：  
 jiangnanwenxue1@126.com  
 高二邮箱：  
 jiangnanwenxue2@126.com  
 高三邮箱：  
 jiangnanwenxue3@126.com  
 官方博客：  
 http://web.hlgzx.com/blog/u/jiangnan/index.html

## 为心灵寻个家

文/高一(12)班 王雨莹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我轻轻地招手，不带走一片云彩。”徐志摩深情告别心中的殿堂，告别那方梦的家。

的确，将心灵停靠于自己的世外桃源，即便是寒冬也依然鸟语花香，即便是酷暑也依然清风习习。心中的景才是永恒的景。

地坛是史铁生的家，每当悲伤时去地坛散散心，也许就少了许多烦扰，《我与地坛》记下了他与这座家园的故事。陋室虽陋，刘禹锡却活得快乐，每日“调素琴，阅金经”，吟咏着“何陋之有？”颜回“一箪食，一瓢饮”，正所谓“人不堪其忧，回不改其乐。”心中的那方天地无需雍容华贵，即使清贫，但只要让自己能有一种超然物外的感觉，便已足够。

精神家园是什么？不是奔波红尘，亦不是歌舞升平。心灵家园是一片让心栖息的地方，让心灵停止流浪。

林徽因说：“真正的宁静不是避开尘世的喧嚣，而是在心中修篱种菊。”这一下就道出了精神家园的内涵。对于世俗纷扰，我们不必刻意逃避，但我们的的确确要为自己构建出一方心灵的乐园，在那儿，我们能做最大的王，让自己即便身

居闹市也依然平静如水。倘若心无定所，到哪里都是流浪。为自己建造一片精神家园，就显得很有意义了。

诗人顾城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看到了太多残忍与伤害，他太渴望一个只有天籁的纯净世界。于是，他为自己开掘出一个奇异、梦幻的童话王国，这个王国远离世俗，而他自己就是王国中的国王。他用纯真无瑕的诗咏唱童话般的生活，做“童话诗人”。在这座王国中，一切的本性自由舒展。在这儿，我们可以远离一切的残忍伤害，让扭曲的心灵得到慰藉，不再孤单。一座精神家园，让我们有了希望，再也不会因为受伤而躲避，让我们的心灵春暖花开。

我终于明白，家的力量如此强大。在我们的心田中，惟求种下一片竹林。

弘一法师在皈依前，不断宣传进步思想，被誉为新

文化运动启蒙时期的急先锋。他开创了音乐、美术的多个先河，改变国民思想。可是，天不令人意。纵然他有改革社会的理想和抱负，但当时中国的黑暗，让他无力改变现状。他削发为僧，皈依佛门。为勉励僧众发扬爱国精神，他题词道：“佛者，觉也，觉了真理，乃能誓舍身命，勇猛精进，救护国家。”他遁入空门，只是为了给心灵寻找一片竹林，在竹林中，没有了黑暗现实的逼迫，他可以更好地爱国救国。寻找建造精神家园，不为逃避现实，只求让心有所依，找到心灵的归属感。

都市的霓虹灯描绘了子夜，却打乱了心灵所渴求的静谧；摩天大楼宣告着繁华，然而这不胜寒的高处却不是心灵的避风港。

为自己建造一座精神家园，在那儿，驻足休憩，“闲敲棋子落灯花”。在那儿，让心灵依偎花香，延续飞翔的梦想！

指导老师：徐兵强



越是成长，所面临的问题越无法非此即彼。——《变老》

## 寂 寞



阿照跟她的爸爸一点都不亲，就连“爸爸”似乎也没叫过几次。

这个爸爸其实是她的继父。妈妈在她四岁的时候离了婚，把阿照托给外婆照顾，自己跑去北部谋生。阿照国小二年级的时候，妈妈带了一个男人来，说是她的新爸爸。不过，她不记得那时候是否叫过他，记得的反而是那男人给了她一个红包，以及她从此改了姓。改姓的事被同学问倒气、问倒烦，所以这个爸爸对她来说不仅陌生，甚至从来都没好感。一直到国中三年级，阿照才被妈妈从外婆家带到北部“团圆”，而且听说这还是那男人的建议，说以后如果想要考上好大学，她就应该到北部来读高中。那时候妈妈和那男人的弟弟都已经上小学了。

男人不久之后从军队退了下來，在工厂当警卫，有时日班，有时夜班；妈妈则在同一家工厂帮员工办伙食，早出晚归，一家人始终没交集，各过各的。不久之后，阿照考上台北的高中，租房自己住，即便假日也很少回去。

外婆在阿照大三那年过世，不过，之后的寒暑假，阿照也同样很少回家。她给自己的理由是要打工、读书、谈恋爱，其实自己清楚真正的原因是对那个家根本一点感情也没有。不过，那男人对待两个孩子有很明显的差别待遇，比如跟儿子讲话总是粗声粗气，对阿照则和颜

悦色，过年给的红包永远是阿照的比较多，儿子只要稍微嘟囔一声，他就会大声说：“你平常拿的、偷的难道还不够多？”阿照大学毕业申请到美国留学的那年，她从工厂退休，妈妈原本希望阿照先上班，赚到钱再去留学，没想到他反而鼓励她说，念书就要趁年轻。阿照记得那天她跟他说：“爸爸，谢谢！”一出口就觉得自己可耻，因为在这之前她不记得是否曾经这么叫过他。

美国回来后，阿照在外商公司做事。弟弟在她出国的那几年好像出了什么事，偷渡到大陆之后音讯全无，连几年前妈妈膀胱癌过世都没回来。孤孤单单的爸爸也没给阿照增加什么负担，他把房子卖了，钱交给阿照帮他管理，自己住到老人公寓去了。

阿照也一直单身，所以之后几年的假日，他们见面、聊天的次数和时间反而比以前多很多。有一天阿照去看他，他不在，阿照出了大门才看到他坐出租车回来，说是去参加一个军中朋友的葬礼；阿照陪他走向回房间的路上，他一直沉默着，最后才跟阿照说可不可以帮他买一个简单的相机，说他想帮几个朋友拍照，理由是：“今天老宋那张遗照真不象样！”后来阿照帮他买了。

去年冬天他过世了。阿照去整理他的遗物，东西不多，其中有一个大纸盒，阿照发现里头装着的是一大沓放大的照片和她买的那部照相机。相机还崭新，也许用的次数不多，也许是他保护得好，因为不仅原装的纸盒都还在，里头还塞满了干燥剂并且罩上了一个塑料套。

至于那些照片，拍的应该都是他的朋友，都老了，背景有山边果园，有门口，有小巷，也有布满鹅卵石的东部海边。不过每个人还都挺合作，都朝着镜头笑，就连一个躺在病床上插着鼻、胃管的老伯伯也一样，甚至

当最后一张照片出现在眼前的时候，阿照先是惊愕，接着便是无法抑制的号啕大哭。照片应该是用自动模式拍的，他把妈妈、弟弟、还有阿照留在家里的照片，都拿去翻照、放大、加框，然后全部摆在一张桌子上，而他就坐后面，用手环抱着那三个相框朝着镜头笑。

照片下边就像早年那些老照片的形式一般印上了一行字，写着：“魏家阖府团圆，民国九十八年秋。”阿照说，那时候她才了解那个男人那么深沉而无言的寂寞。

作者吴念真，台湾著名电影导演、作家。

还伸出长满老人斑的手臂，用弯曲的手指勉强比了一个“V”。

阿照一边看一边想象着他为了拍这些照片所有可能经历过的孤单的旅程……想象他独自坐在火车或汽车上的身影，他在崎岖的山路上踟蹰的样子，他和他们可能吃过的东西、喝过的酒、讲过的话，以及最后告别时可能的心情。

阿照说，那时候她才了解那个男人那么深沉而无言的寂寞。

## 诗二首

文/高二(3)班 张紫荆

### 失语

我是战场上最后一匹瘸腿马  
苍凉的雁声是我泪一行  
西风吹拂你袈裟  
你拂起的鬓发是浪花

你是被拦腰切断的苹果呕出的五角星  
你是偏执痴狂的诗人  
是惊喜是错乱  
是张张触目惊心的考卷

是万刃加身  
是脆弱纤细的锁骨  
是叩问青石板空洞的回响  
是失望贫瘠的土壤开不出相送的花

是前路疮痍万物失语 我自失望不绝望  
是此刻晚风飒飒唱

### 自己

成为一位英雄  
需要一百颗高傲的头颅  
成为一介儒夫  
需要燃尽所有的卑微屈辱

成为一位数学家  
需要六十支铅笔上的牙印  
成为一名诗人  
需要痴狂与偏执的证明

成为一位母亲  
需要小腹美丽的疤痕 伤痕累累的乳房  
成为一个孩子  
需要清亮的啼哭 渴睡的面庞

成为自己  
需要全部

指导老师：李新蓉

他和父亲从没“沟通”，但心意却又好像彼此都懂。

他不记得父亲这一生在子女受到挫折或得到荣誉的时候曾经以拥抱着鼓舞或嘉勉他们，至于“我爱你”这三个字，这辈子是否曾经从父亲的嘴巴里冒出来过，他更始终存疑。

在母亲年纪比较大的时候，他曾经有一次以玩笑的方式试探着问她：“妈，爸爸这辈子有没有跟你说过‘我爱你’？”

没想到他母亲的回答竟然是：“他？如果他跟我这样讲，我一定觉得他发疯了，他倒是记得大约三、四岁的时候，有一段时间父亲傍晚回家的时候都会把他叫到身边，打开铝制的便当盒，用筷子戳起里头的两颗鱼丸递给他，然后静静地看着他吃完。

也许这是人生中少数和父亲那么接近的时光，所以他记得特别清楚，尤其



## 侧记吴念真

最开始没敢看。直到入选年度小说，再次成为焦点，她才拿来看了，这才意识到哥哥有多不容易，原先的误解终于统统放下。小妹特地打了一个电话给他：“哥哥，辛苦了，你早就应该说出来的。”在今年吴念真生日的时候，小妹送了他一枚戒指，附上写着“有你这样的哥哥，真好。”说完这句，吴念真已经哽咽到开不了口，下意识地摘掉了眼镜。

离开工作的吴念真，的确是一个很安静的人。他不喜欢讲话，只是狮子座的天然性让他在他人的场合“最受不了冷场”。之所以不厌其烦的用高频语速向记者丢料也是因为“我知道你们要写东西，所以我会讲很多让你们有东西可写。”他真正喜欢的，其实是聆听，是阅读。

十天大陆行，辗转多地，每天行程满满，有时候活动结束已近午夜，可不管多晚，回到酒店他总要留两个小时给自己，用来看书、上网。这次随身带的两本书，一本是《向老天借胆的旅程——世界贫民窟绝对体验》，一本是推理小说《别相信任何人》，即便在火车站喧闹的等候大厅，周围大喇叭和交谈声响彻于耳，他仍旧可以专注得捧着书阅读。临回台湾前，他终于寻觅到想看已久的程白《多余的话》，这是十几岁时便听老师提过的书，却在四十多年后才终于读到。

阅读对他来讲真的是很重要的事，他常常和朋友讲起看过的书。至于涉猎到底有多广？除了提过很多次的汪曾祺、沈从文，我还记得在和读者谈及老了之后比较能体会古诗词的意境时，他脱口就背诵了起来：“少年听雨阁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

不是个材料要长大以后才知道！”

不过，放俸那天当朋友以“儿子中状元”这个理由要他父亲去九份喝酒请客时，他父亲却完全没有拒绝的意思。他不知道父亲那天晚上到底喝到几点才回来，只记得隔天醒来的时候，父亲还在睡，鼾声如雷、一身酒味。

妈妈到溪边洗衣服去了，饭桌上除了早餐的饭菜和碗筷之外，还有一个小小的、长方形的纸盒，里头是一支崭新的“俾斯麦”牌的钢笔。

他和念五年级的弟弟以及过暑假要升三年级的妹妹兴奋地看，但没有人敢去叫醒父亲，问这支钢笔到底是要给谁，尽管他们心里其实都清楚。

他那天日记就是用那支新钢笔写的，他写着：“爸爸今天买了一支俾斯麦的钢笔给我，奖励我考上初中。这支钢笔很贵，爸爸可能要好几天的工。他的心意和这支笔我都要永远珍惜……”

他和父亲从没“沟通”，但心意却又好像彼此都懂。

摘自吴念真《这些人，那些事》

